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申請要點

96.04.09 創新育成中心 95 學年度第 1 次創新育成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了有效管理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申請，特訂定本要點，為簡略起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申請資格：
凡符合中華民國境內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註 1），其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商品雛形者，及科技產品研發及技術商品化為發展重點者，均可提出進駐申請。
- 三、應備文件：
 - （一）進駐企業申請書
 - （二）進駐企業營運計畫構想書
 - （三）教授合作備忘錄
 - （四）同意審查聲明書
 - （五）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 （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四、申請時間：
自本中心成立之日起隨時受理申請。
- 五、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案之申請結果，將由創新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內為原則以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 六、申請窗口：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地 址：824 高雄縣燕巢鄉深中路 62 號 致理大樓 4F
電 話：07-7172930 轉 6630、轉 6631、轉 6632
07-3986571(黃興路培育區)
傳 真：07-6051373
網 址：<http://www.nknu.edu.tw/~rbdc>
E-mail：s5@knkucc.nknu.edu.tw
- 七、本要點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